

為二級毒品，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費鴻泰 李彥秀 許淑華 林麗蟬 林德福
馬文君 曾銘宗 陳雪生 許毓仁 廖國棟
蔣萬安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8 人，鑑於民眾長期對於法官信任度偏低，依司法院調查顯示，民眾對法官的信任比率為 44%，不信任比率高達 49.9%；另中正大學發布之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高達 84.6%，因此本席建議司法院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提出更創新、更具體及更有突破性的作法，以提高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以彰顯司法院維護及保障民眾司法權益，贏得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8 人，鑑於廣大民眾長期對於法官信任度偏低，為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必須提出更創新、更具體及更有突破性的作法，以彰顯司法院維護及保障民眾司法權益，並提升司法效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司法院調查顯示，民眾對法官的信任比率為 44%，不信任比率高達 49.9%；另中研院調查顯示，民眾認為法官判決公正的比率為 45.9%，判決不公正的比率高達 44.6%；另中正大學發布之「104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高達 84.6%，顯示一般民眾對法官的信任度偏低，問題嚴重亟待改善。

二、鑑於廣大民眾長期對於法官信任度偏低，建議司法院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提出更創新、更具體及更有突破性的作法，以提高民眾對司法的信心，彰顯司法院維護及保障民眾司法權益，贏得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江啟臣 孔文吉 馬文君 陳宜民 廖國棟
李彥秀 張麗善 呂玉玲 柯志恩 簡東明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麗蟬 徐志榮 顏寬恒
黃昭順 林為洲 吳志揚 蔣萬安 許毓仁
周陳秀霞 鄭天財 王惠美 蔣乃辛 徐榛蔚
許淑華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衛生福利部調查國內 5 歲兒童齲齒率近八成，且 12 歲兒童平均蛀牙顆數達 2.5 顆，顯示學童年齡越大，齲齒比率有明顯增加趨